连云港石化产业基地

公共罐区项目前期研究工作任务书

一、项目概况

连云港石化产业基地（以下简称“石化基地”）位于国家东中西区域合作示范区（徐圩新区），是全国七大石化产业基地之一。基地总规划面积62.61平方公里，规划总规模为4000万吨/年炼油、300万吨/年乙烯、400万吨/年芳烃。连云港石化产业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化公司”）是连云港市政府为加快推动石化基地建设而出资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公司主要从事石化基地的公共基础设施、配套设施、公用工程和功能平台项目的建设、管理和运营，以及投融资等服务。

目前园区签约入驻的盛虹集团、中化国际、东华能源和卫星石化产业项目按照各自需求在石化基地建设、布局了各自的配套罐区，其中盛虹集团旗下的荣泰仓储已建成储罐90万方，东华能源和卫星石化的罐区选址也基本确定。随着石化产业基地的开发建设，为节约仓储用地，提高化工品的存储能力和储罐利用率，需要建设公共罐区满足后续产业项目和石化公司贸易需求。

为深入了解石化基地内现有产业项目对散装液体化工品仓储服务市场的近中远期供需关系，以及为满足后续产业项目和公司贸易需求，石化公司拟开展石化基地公共罐区的前期研究工作。

二、项目内容

本项目应在充分调研工作的基础上，查阅相关资料，结合石化基地和徐圩港区发展规划，开展市场调研分析工作；根据市场调研分析的结果，完成公共罐区可行性研究报告，具体要求如下：

（一）调研石化基地产业项目所需周转散装液体化工品量，预测近中远期周转量。

可根据产业项目的建设情况，如分期建设情况、选取生产工艺等信息，根据物料平衡等方法测算出散装液体化工品的原料需求量和产品输出量，进而得出中转量；或采取其他渠道获取该部分信息。根据石化基地产业规划，分别给出石化基地内近期（2020年前）、中期（2020-2025）、远期（2025年后）的散装液体化工品周转量。

（二）针对石化基地和徐圩港区内提供罐区仓储服务的资源，分析市场饱和度。

根据已建、在建和拟建罐区仓储项目的相关信息，统计出石化基地和徐圩港区内可以提供罐区仓储服务的资源，需细化不同类型的罐区，包括低温储罐、球罐、外浮顶储罐、内浮顶拱顶罐、普通拱顶罐、卧式储罐等。筛除配套工艺的罐组，分析出不同化工品所需类型储罐的市场饱和度。根据市场分析结果，确定公共罐区项目拟选址地块（推荐地块的位置详见附图）。

（三）进行建设石化基地公共罐区可行性研究。

基于上述调研分析工作的成果开展研究工作，需结合徐圩港区化工码头建设情况和总体规划、石化基地公共管廊规划及公共罐区项目拟选址地块等资料和委托方提供的时事信息，按照国家相关标准规范的要求，对建设石化基地公共罐区项目进行可行性研究。

三、研究成果

1.《连云港石化产业基地公共罐区市场调研分析报告》；

2.《连云港石化产业基地公共罐区可行性研究报告》；

纸质文件一式十份，同时提供相关材料电子版，文字部分以Word、PowerPoint文件形式、图纸成果以AutoCAD文件形式提供。

四、工作要求

（一）进度要求

1．合同签订后，30日内完成市场调研分析报告初稿编写，分别以纸质和电子文档形成递交初稿文本。

2．调研分析报告初稿递交后，15日内通过专家评审。

3．通过评审后，30日内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初稿编制。

4．初稿完成后，15日内完成报告编制并通过专家评审，分别以纸质和电子文档形成递交研究报告文本。

（二）成果要求

1．调研分析报告应具体翔实，能够为公共罐区项目分期实施和运营管理提供支撑，拟选址地块应考虑中远期发展需求。

2．可行性研究报告深度要符合相关国家、行业要求，能够通过相关审批部门的报批。

（三）相关要求

1．编制单位要充分调研了解现状情况，充分听取委托方意见。

2．在编制过程中，设计单位与委托方应及时协调沟通。编制单位进行过程汇报沟通不得少于5次，一般安排在项目开展前、准备汇报前和重要节点时，在进行过程汇报时需根据情况提供汇报提纲及成果简本。编制单位还应根据委托方组织专家论证等需要进行汇报及准备相应材料。

3．项目组主要成员（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经理）熟悉石化、化工相关知识，需具有石化、化工行业咨询经验，有罐区设计咨询方面的成功案例，项目主要负责人一经确定，未经业主单位要求和同意，不得随意更换。

